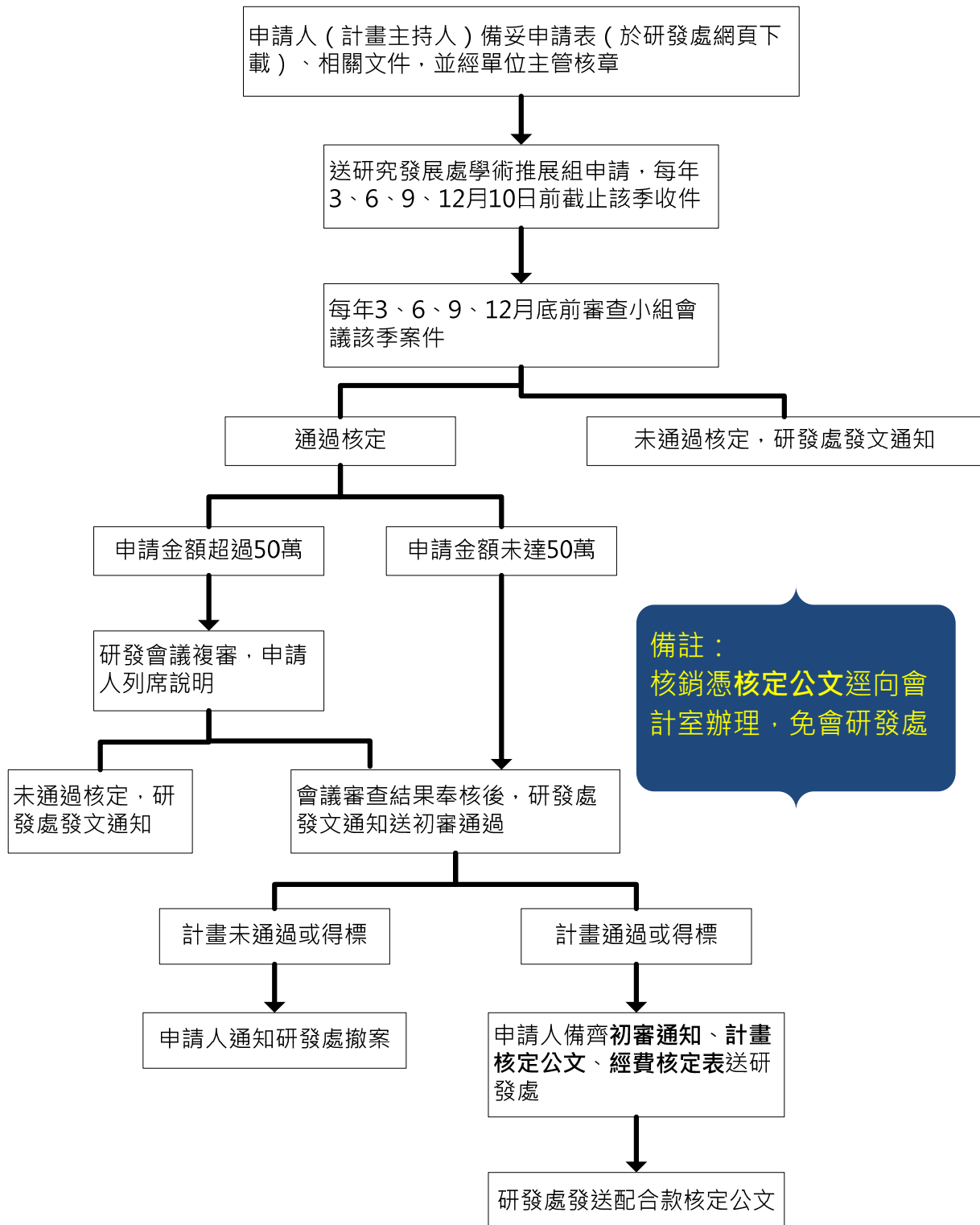


## 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申請流程圖

- 承辦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推展組
- 相關法規：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校外各項補助案學校配合款處理辦法
- 申請時間：計畫申請前或投標前提出申請，每季審查前將公告受理期間（原則以 3、6、9、12 月份 10 日為該季受理截止日，以公告時間為準，逾期送件則延至次季審核）。
- 審查時間：每年 3、6、9、12 月底前審查該季案件。
- 申辦文件：申請表、計畫書、預算表、委託單位要求編列配合款之公文或申請公告。



## 配合款問答

### 配合款申請

- 一、 問 如何填寫計畫預算表裡的配合款金額？
- 答 因學校經費有限，請依委託或補助單位規定之最低金額或比例填寫，如未規定金額或比例，請參考法規並依最低需求填寫。
- 二、 問 老師已經獲得計畫，何時要來申請配合款？
- 答 依規定計畫主持人需於計畫申請前或投標前提出申請，亦審理事後補提。
- 三、 問 申請完成後就可以使用配合款嗎？
- 答 配合款需經會議審查，每三個月審核一次。核可後會發核定公文給計畫主持人，需憑核定公文才能使用經費及辦理核銷。
- 四、 問 本單位無法自行負擔一半的配合款，可以不分攤嗎？
- 答 如情形特殊無法自行負擔部分配合款，需另檢附說明並請計畫主持人簽章(無固定格式，A4一頁以內)，以利委員審核，但仍有可能無法補助全額配合款。
- 五、 問 可以用配合款支付○○○費用和買xxx物品設備嗎？
- 答 配合款之使用期限與執行計畫相同，支用項目以原計畫核定項目為範圍，如需另支與計畫相關之設備費或人事費，需於配合款申請時提出支用規劃表。
- 六、 問 已提出配合款申請，但收到委託或補助單位核定來函，可再補件以利審查嗎？
- 答 在審查會議開始前都可以補件或抽換需審核的附件。

### 配合款使用

- 一、 問 核銷文件要送研發處嗎？
- 答 核銷憑核定公文逕向會計室辦理，免會研發處。
- 二、 問 可以用配合款支付○○○費用和買xxx物品設備嗎？
- 答 配合款支用項目以原計畫核定項目為範圍，或經審核會議通過並載於核定公文或經費規劃表之項目。
- 三、 問 計畫結束了還可以使用配合款經費嗎？
- 答 配合款之使用期間同原計畫，計畫如延期，配合款之使用亦延長。
- 四、 問 如有需要更改配合款使用的期限和使用項目該怎麼辦？
- 答 請至研發處網頁下載「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變更申請表」，填妥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